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与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5名,实际参会表决的监事为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良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鉴于公司2017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以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含超额部分追认)以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系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5.1、公司《关于与罗平县锌电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以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2、公司《关于与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3、公司《关于与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以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2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包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包经营概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平锌电”)全资子公司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信稀贵”、“甲方”)鉴于其与自然人姜燕辉先生(以下简称“丙方”)共同投资设立的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俊实业”、“乙方”)的发展及管理需要,为充分整合生产资源,适应市场发展变化,以达到开拓市场实现双赢目的,经天俊实业股东会批准,决定以承包经营的方式将天俊实业的经营范围发包给股东荣信稀贵,承包经营期限为一年。承包期间,荣信稀贵向丙方支付40万元承包费。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68252689C
法定代表人:李尤立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罗平县罗雄镇万达路136号(长家湾对面)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截止目前,荣信稀贵持有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天俊实业属合法成立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证照齐全,其在签署《承包经营合同》前已从事生产经营多年。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441.48万元,净资产1,247.87万元,营业收入681.67万元,净利润-434.79万元,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姜燕辉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532226*****0070
住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云贵路696号附23号
姜燕辉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的基本原则
①承包事项:乙方所有与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事宜。
②承包经营的方式: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将乙方全部经营权承包给甲方。
承包经营期间,由甲方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③承包经营期间,甲方必须在本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天俊实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2、承包的期限和费用支付
①承包经营的期限为1年,即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1日止。

②承包期间,甲方向股东姜燕辉先生支付承包费: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元),并于合同签订完毕后30日内支付。

③承包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事故、土地租金、水电、电费、设备维修费等与承包经营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通过天俊实业支付并在承包经营中核算。

④承包期间新投入固定资产包括环保设施等,新投入资产折旧提取由甲方承担。在解除承包合同后,对承包期间投入的固定资产提取的折旧或固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承包经营中核算。对承包前形成的固定费用,由甲、丙双方共同承担。

⑤合同签订前所有涉及天俊实业的债权债务及所有者权益(以2017年12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报表为准)由甲、丙双方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企业承包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新取得的补贴、税收优惠等应归乙方为天俊实业。

⑥承包期间对承包前形成的固定资产应足额提取折旧,并进入承包当期的费用核算,由甲方承担。三方应对承包前形成的固定资产造册并确认。

3、经营收益确认
甲方在承包经营天俊实业期限内所实现的经营利润由甲方享有,产生的经营亏损也由甲方承担。如承包期间实现利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支付给甲方,反之亏损由甲方以现金的形式补足。
4、违约责任

合同三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四、合同对罗平锌电的影响

1、承包合同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有利于公司整合生产资源,规范对外投资管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生产经营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国家政策、法律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产生一定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受外市场环境影响的变化,天俊实业未来不可避免的存在一定的市场盈利能力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承包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并于2016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9号)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非公开发行51,554,440股新股,发行价格16.7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1,474,692.40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16,783,674.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4,691,017.57元,其中:新增股本51,554,440元,资本公积793,136,5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KMA10033)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1、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实施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3、补充流动资金。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截止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6年经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5107.97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0.59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含锌渣项目款项431.38万元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之后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支付。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含锌渣项目款合计5,539.35万元,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专项账户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公告后,公司按照授权已于2018年3月13、14日办理了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并经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会同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元) | 用途 |
|--------------|------------------|---------------------|------------------|---------------------------|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 473020100100044354 | 82,474.55 | 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结余资金为存款利息收入) |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支行 | 530501647340000001 | 6,820,422.86 | 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 8111901011000195425 | 30,905.91 | 补充流动资金(结余资金为存款利息收入) |
| 合计 | | | 6,933,803.32 | |

注: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总额为84,469.1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20.97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78,296.36万元,银行手续费0.33万元,余额6,193.38万元。与银行专户的存款余额693.38万元相差5,500.00万元(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2017年2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7,694.15万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

公司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投入募集资金进度,在保证前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5,500.00万元。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而公司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款项尚未完全支付。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管及信息披露等均能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 募集资金总额 | | 84,469.10 | 2017年1-12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8,296.36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8,296.36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 否 | 45,009.00 | 45,009.00 | 45,009.00 | 45,009.00 | 100.00 | 2017年2月9日 | 5,520.47 | 是 | 否 |
| 2.实施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 否 | 15,338.47 | 15,338.47 | 9,165.73 | 9,165.73 | 59.76 | 2017年6月1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4,121.63 | 24,121.63 | 24,121.63 | 24,121.63 | 100.00 | 2017年2月8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84,469.10 | 84,469.10 | 78,296.36 | 78,296.36 | 92.69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7,694.15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投入募集资金进度,在保证前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5,500.00万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